

SN

SN/T 1588.9—2007

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

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,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,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

7 不合格批的处置

不合格的进口产品不得销售、使用;不合格的出口产品不准出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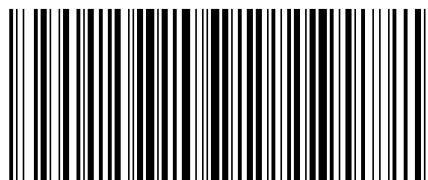
SN/T 1588.9—20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8.9—2007
代替 SN/T 0618—1996

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9部分:荧光灯用启动器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ighting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
Part 9: Starter for fluorescent lamps



SN/T 1588.9-2007

书号:155066·2-18170
定价: 6.00 元

2007-08-06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表 2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类别	开箱检验类别
2	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	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IEC 60155:1993 的 7.3	A	—
3	介电强度	带电部件和金属壳之间施加 1 500 V 的正弦交流电压 1 min	IEC 60155:1993 的 7.5	A	A
4	尺寸	符合 IEC 60155:1993 图 1 的尺寸要求	IEC 60155:1993 的 7.6	B	—
5	连接	确保接触压力不通过绝缘材料传递	IEC 60155:1993 的 7.9	B	—
6	抗干扰电容器	应安装有一只 0.005 μF~0.02 μF 的抗无线电干扰电容器	IEC 60155:1993 的 7.12	A	—
7	启动试验	工作速度应符合标准要求	IEC 60155:1993 的 8.4	B	—
		闭合时间应符合标准要求	IEC 60155:1993 的 8.5	B	—
8	一致性检查	型号、规格、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	视检	—	A

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做检验。

5.4.4 结果判定

根据表 2 的检验结果,若在样本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,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;若在样本中未发现 A 类不合格,应统计 B 类不合格品数。当在样本中发现的 B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接收数,则判定该检验批为合格批;当在样本中发现的 B 类不合格品数大于相应的接收数,则判定该检验批为不合格批。

5.4.5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合格的检验批,必须将在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修复或替换成合格品。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,经技术处理后,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5.5 抽批开箱检验

5.5.1 抽批规则

视情况可采用按比例抽批或按检管周期抽批的两种方式。按比例抽批的,抽批比例不得低于每 10 批抽 1 批;按检管周期抽批的,每个周期内的抽批量不得少于 1 批。

5.5.2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,按照 GB/T 2828.1—2003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-1 执行,其不合格分类和接收质量限(AQL 值)见表 1。检验的严格度按照 GB/T 2828.1—2003 的 13.3 规定转移。

5.5.3 检验内容

开箱检验的检验项目、内容、方法和不合格分类见表 2。如表 2 所列项目与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有差异,则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检验。

5.5.4 结果判定

根据表 2 的检验结果,若在样本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,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。

5.5.5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合格的检验批,必须将在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修复或替换成合格品。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,经技术处理后,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

第 9 部分: 荧光灯用启动器

SN/T 1588.9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8170 定价 6.00 元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荧光灯用启动器检验监管模式,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视具体情况选取型式试验模式和抽样检验模式中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:

- 型式试验模式:定期型式试验和抽批开箱检验;
- 抽样检验模式:抽批抽样检验。

5.3 定期型式试验

5.3.1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。

5.3.2 检验内容

按 IEC 60155:1993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,适用时应考虑相关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5.3.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

如所有检测均合格,则判型式试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对标识、结构和关键安全件的变更情况进行确认。当产品设计、工艺、材料和结构变动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,须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5.3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5.4 抽批抽样检验

5.4.1 抽批规则

视情况可采用按比例抽批或按检管周期抽批的两种方式。按比例抽批的,抽批比例不得低于每 10 批抽 1 批;按检管周期抽批的,每个周期内的抽批量不得少于 1 批。

5.4.2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,按照 GB/T 2828.1—2003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 - 3 执行,其不合格分类和接收质量限(AQL 值)见表 1。检验的严格度按照 GB/T 2828.1—2003 中 13.3 的规定转移。

表 1 不合格分类和接收质量限(AQL 值)

不合格分类	A 类	B 类
接收质量限(AQL 值)	不允许	2.5

5.4.3 检验项目、内容及方法

抽样检验的检验项目、内容、方法和不合格分类见表 2。如表 2 所列项目与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有差异,则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检验。

表 2 检验项目、内容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类别	开箱检验类别
1	标记	生产厂家或销售商的商标或名称	视检	A	A
		类型或产品目录	视检		
		所适用的灯	视检		
		适用的温度范围(必要时)	视检		
		标志应清晰与耐久	IEC 60155:1993 的 7.11		

前 言

SN/T 1588《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》分为 9 部分:

- 第 1 部分:灯具发热试验用热试验光源;
- 第 2 部分:通用要求;
- 第 3 部分:游泳池及类似场所用灯具的特殊要求;
- 第 4 部分:节日灯饰;
- 第 5 部分:双端荧光灯;
- 第 6 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白炽灯;
- 第 7 部分:卡口灯座;
- 第 8 部分:管型荧光灯用镇流器;
- 第 9 部分:荧光灯用启动器。

SN/T 1588 的本部分为《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》的第 9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0618—1996《出口荧光灯启动器检验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0618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的名称、适用范围有较大修改;
- 按照 SN/T 0002—2004 规定的框架编制检验规程;
- 增加了检验规程的总要求;
-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苏志坚、颜伟民、李盛杰、钟海茹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/T 0618—1996。